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纵横谈

数智赋能教育不是用机器取代教师

□ 吴丹

人类社会正加速迈入数字化与智能化深度融合的数智时代。《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提出构建素质精良的教师队伍体系,要求“制定完善师生数字素养标准,深化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教师角色的数智化迭代是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的应有之义。

“人类灵魂工程师”的角色不可替代

数智技术从根本上解构了传统教育的时空边界、知识获取方式、教与学的关系以及评价机制,构建起一个人机共生、虚实共生、以学习者为中心、智能适配的智慧学习场域。学习空间泛在化、知识获取普惠化、教学方式智能化、教育评价数据化成为大势所趋,个性化与自适应学习成为主流教学模式,STEAM教育成为培养复杂问题解决能力的重要载体,社会情感学习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技能快速迭代与教育终身化成为常态。与此同时,教师作为知识权威和知识传授者的角色正在弱化,统一目标、统一内容、统一进度、统一评价的标准化教学模式已经难以适配学生个性化成长需求,依赖教师个人经验和直觉判断的评价模式的局限性日益凸显,传统教师角色面临较大挑战。

尽管如此,教师作为“人类灵魂工程师”的角色是不可替代的。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一方面,有了互联网、人工智能,教育的工具和方法会发生变化,学生能力培养会有变化,这些正需要与时俱进地进行改革。另一方面,对于学生的启智、心灵的培养和基本的认知能力、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是不能放松的”。情感联结、价值塑造与动态决策等教师的独特价值,仍是数智技术无法逾越的壁垒。数智赋能教育,目标不是用机器取代教师,而是通过人机协同,将教师从重复性劳动中解放出来,更专注于富有创造性的育人工作。数智技术不是教师职业的终结者,而是教师职业转型升级的推动者。

教学反思正从经验直觉向数据智能转型

人机协同是数智时代教育的新常态,也是催生教师角色和能力转型的关键因素。未来教师应是在人机共生生态中发挥独特价值的育人枢纽。教师通过人机融合、资源整合,成为人机协同育人的主导者,实现对学生的价值引领和成长赋能。

未来教师是价值引领者。浇花浇根,育人育心,品德培养和价值观塑造自古就是教师的核心角色。信息算法在给人们带来个性化内容推送便利的同时,也引发了“信息茧房”现象,容易导致视野受限、认知固化。当代青年容易在碎片化的信息与多元化的价值观中迷失自我。教师应当引导学生恪守数字文明的底线,遵守数字伦理规范,塑造理性自律的数字人格。未来教师的首要职责仍是当好学生成长道路上的“领路人”,为学生在纷繁复杂的世界中树立起一座稳固的精神坐标。

未来教师是学习设计师。未来教师将从传统的“知识传授者”转型为“学习设计师”。学生的知识结构、能力水平、学习风格、兴趣爱好存在着天然的差异,教师既要练好基本功,深刻理解所教学科的底层逻辑与核心素养指向;也要用好智能体,对学生进行多维度、动态化的学情分析,为每个学生设计出独一无二的个性化学习路径。由“以教为中心”转向“以学为中心”,通过选择更适配的学习内容、推送更精准的学习资源、设置更适宜的学习挑战,实现从“标准化生产”到“个性化培养”的跃迁。

未来教师是人机协同者。在未来教育的人机协同生态系统中,教师将进化为富有智慧的“人机协同者”。技术在处理海量数据、进行模式识别、执行标准任务和提供即时反馈等方面具有优势,但在情感理解、价值判断、创造性思维启发和复杂人际互动等维度,教师的专业优势具有不可替代性。因此,未来教师的卓越之处在于有效驾驭技术,运用人工智能工具辅助进行教学决策,构建多元的智能评价体系,通过过程性数据分析学生的思维轨迹与能力发展,牢牢守住人在教育中的主导权和主体性。

未来教师是终身学习者。未来教师既要懂教育,还要懂技术,应持续追踪教育研究前沿和技术发展动态,勇于尝试混合式学习、游戏化学习、沉浸式学习等新的教学方法。尤为重要的是,教师的专业学习需与教学反思深度融合,不断优化迭代教学行为。随着数智技术在教育领域的深度应用,教学反思也正经历从经验直觉向数据智能转型,教学过程中的文本、图像、声音等多模态数据和智能评测软件为开展深度教学反思提供了重要支撑。

在实践中提升教师的数智技术驾驭能力

构建标准引领、培训赋能、测评驱动三位一体的教师数智素养发展体系。完善教师专业标准和数字素养标准,加强教师数字素养培训,探索数据驱动的教师数字素养提升路径。

深化数智赋能教育教学改革,强化教师数智教育实践。加强智慧校园、教师智能实训室和智慧教育中心新型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研发支撑教师教研备课、作业管理、学情分析、学生评价、培训研修的全流程教师智能助手,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以应用驱动教学理念、方法和模式转型,在实践中提升教师的数智技术驾驭能力。

建立多元一体的协同创新机制,推动政策保障、技术研发、产业开发、学校应用的协同联动。对政府来讲,一方面要完善政策,制定规划,推动人工智能融入教育教学全要素、全过程,另一方面要加紧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应用规范和伦理准则,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高校和科研机构要着力研究新背景下教育教学的新理念、新方法、新技术,指引教育发展方向。企业要搭建平台,攻关智慧教育技术并推进产业化应用。学校要深化应用实践,将前沿技术、创新理念与真实教育教学场景深度融合,切实提升育人成效,并为政策完善、技术优化与产品迭代提供实践依据。(作者为华中师范大学副校长)

破除“内卷式”竞争的发展环境——从价格战向质量创新的高阶形态转变

访谈嘉宾



孙晋 武汉大学法学院二级教授、武汉大学竞争研究中心主任

阅读提要

- 有什么样的发展观念,就决定了什么样的发展结果。正确的观念,具有强大的建设力量;错误的观念,则具有巨大的破坏力量。
只有挖掘本地的发展优势,找准本地的发展定位,充分利用本地的资源和要素优势搞好差异化发展,地方之间才能实现“各美其美、美美与共”。
确立并贯彻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是破除地方政府对选择性产业政策路径依赖的关键所在,遵守和落实竞争法是规范地方政府政策比拼的“制度锚点”。

破山中贼易,破心中贼难 “内卷式”竞争错在低效率、内耗型、非理性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今年的“新年第一会”,多地都把主题聚焦在优化营商环境上。有的地方还明确提出,要整治“内卷式”竞争,让市场更加健康有序。这就说明,很多地方不仅意识到了整治“内卷式”竞争的必要性,而且在行动层面已经有了自己的打法。我们如何看待这种观念上的转变、行动上的调整?

孙晋:观念,作为人类思维的产物,直接影响着人们的思维模式和行为方式。正确的观念,具有强大的建设力量;错误的观念,则具有巨大的破坏力量。换言之,发展观念之所以很重要,是因为它深刻影响着人们尤其是决策者的认知、决策和行为,进而决定国家和地方的发展模式和路径。有什么样的发展观念,就决定了什么样的发展结果。

作为一种低效率、内耗型的非理性竞争,“内卷式”竞争严重制约经济高质量发展。当前,我国正处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的“爬坡上坎”关键时期,亟待破除“内卷式”竞争的发展环境,应当发挥市场合法竞争、良性竞争对统一大市场建设和科技创新的促进作用。

明代思想家王阳明曾言“破山中贼易,破心中贼难”,这一哲学论断精准道破观念转变的不易。在我看来,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首要就是破除不合时宜的旧发展观,与时俱进确立新的发展观。各地把整治“内卷式”竞争作为一项重点任务,就是深刻意识到了这种竞争策略的不可持续性。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需要优化营商环境,只有公平竞争才能让营商环境越来越好;高质量发展需要科技创新,只有公平竞争才能够为企业创新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需要地方政府秉持竞争中立原则,平等对待、公正保护不同所有制、不同规模、不同类型、不同地区的企业,尤其要呵护和善待小微企业,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障市场能够具备促进创新、优化资源配置的能力。

“逐底竞争”搞不得 缺乏全局观念和长期主义精神只会得不偿失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我们注意到,去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作为今年经济工作的重要任务。这是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之后,又一次强调整治“内卷式”竞争。两相比较,“反内卷”措施不断加码,态度更加坚决、信号愈发鲜明。对地方政府来讲,着力点在哪里?

孙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为了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自觉按规律办事,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这句话是很有针对性的。事实上,过去一段时间,一些行业无底线“卷价格”、跟风式“卷赛道”、围剿式“卷人才”等情况,除了企业自身在发展理念上出现偏差之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有的地方政府政绩观也出现了偏差,他们热衷于搞GDP竞赛。

GDP竞赛驱动地方产业政策竞争和奖补优惠比拼,使得地方政府倾向于采取符合本地利益最大化的“逐底竞争”策略,形成“政策洼地”,从而违背了全国统一大市场“一盘棋”和公平竞争秩序的要求。

只顾自己的“一亩三分地”,只顾眼前发展利益,缺乏全局观念和长期主义精神,以牺牲全国统一大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可持续发展为代价,这是得不偿失的。进入新发展阶段,对领导干部而言,要有大局观和长远发展理念,制定实施经济政策要服从全国“一盘棋”,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不能盲目跟风、简单抄袭甚至重复生产,更不能贪吃卵、杀鸡取卵甚至饮鸩止渴。只有挖掘本地的发展优势,找准本地的发展定位,充分利用本地的资源和要素优势搞好差异化发展,地方之间才能实现“各美其美、美美与共”。

破除唯GDP论,关键在于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完善系统性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比如,切实提高“以人为本、民生为本”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以及‘守土有责’”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在政绩考核中的比重,对地方政府的考核不能唯GDP论,也就是不能“偏科”。比如,在“因地制宜”考核方面,生态功能区应适当降低GDP考核比重,重在考核空气和水质以及生态旅游收入;粮食主产区,重点考核粮食产量和耕地保护,而非工业产值;城市工业园区,重点考核商业活跃度、企业平均产出和公平竞争、技术创新指数。

这种系统性差异化考核,有利于校准地方政府的政绩观,让地方干部不再人着魔招商引资、处处比拼奖补优惠,而是沉下心来挖掘发挥本地资源禀赋,做长期有价值差异化的投资经营。这才是实事求是做好当地经济工作的真谛所在。

重视牵引“内卷式”竞争的源头 明确规范地方政府政策比拼的“制度锚点”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去年7月,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果断约谈主要外卖平台企业,要求其规范促销行为,防止恶性竞争,维护多方合法权益。针对平台经济等新业态新领域出现的新问题,去年6月27日修订通过、10月15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也规定:“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这是否意味着规制“内卷式”恶性竞争,在治理上已经进入了法治化、规范化的新阶段?

孙晋:诚然,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规范地方政府和企业行为,必然要求在法治轨道上推进。这既彰显了法治发展的必然规律,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

确立并贯彻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是破除地方政府对选择性产业政策路径依赖的关键所在,遵守和落实竞争法是规范地方政府政策比拼的“制度锚点”。地方非普惠选择性发展政策是公共权力制定并实施的,对市场竞争的破坏和对“内卷式”竞争的牵引是源头上的,影响广泛且持久。

事实上,竞争法为防范地方政府过度和不当地干预市场提供了双重制度约束。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设置行政性垄断专章,明确禁止地方政府滥用行政

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另一方面,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构建了经济促进政策制定的事前审查程序,从源头上防范地方保护主义歧视性政策出台。由此,形成对政府干预经济的全链条竞争治理体系,以统一的竞争法律规则、规范的审查程序约束权力运行,能够有效遏制通过税收优惠、补贴政策形成的“政策洼地”,以及通过市场分割、准入限制构建的“地方壁垒”,消除引起“内卷式”竞争的制度性诱因,构建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以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引领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明确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的顶层设计。党中央强调“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和有效性”,防范不同政策“合成谬误”和政策效果相互抵消,为治理“内卷式”竞争提供了重要指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加快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可以以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及时提供制度保障。

央地治理逻辑的差异是“内卷式”竞争乱象形成的重要原因之一,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能够巩固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从源头上强化央地政策协同,确保各级政策形成合力;完善竞争政策实施的保障机制,通过负面清单管理明确政府干预边界,构建全国统一的市场基础制度规则体系;探索建立跨区域的竞争协调机制,矫正当前资源配置的扭曲状态,推动市场竞争从价格战向质量创新的高阶形态转变。

市场经济的本质是法治经济 确保企业之间合法竞争,市场竞争有序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不是不要竞争,而是要鼓励公平竞争,保护合法竞争,反对非法的恶性竞争。整治“内卷式”竞争,不仅是政府的事,也不只是企业的事,这两端如何一体抓好?

孙晋:的确,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需要从政府和市场两端发力,同时规范地方政府和企业行为。

在法治轨道上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有助于规范行政权力的不当干预和提供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制度环境,打破地方之间的“壁垒”,兼顾局部与全局。政府对经营主体的规制是公共权力对市场的干预,权力具有扩张性倾向,约束不足和控制不科学则容易出现权力滥用、寻租等问题。维权是法治的基础,但控权则是法治的核心,法治既为政府干预经济赋权授权,也通过规范、引导、约束、保障等方式明确政府介入市场的合理限度,尤其通过竞争法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行政性垄断以实施政府干预的科学性。

在法治轨道上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有助于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确保竞争机制充分发挥作用,兼顾公平与效率。然而,竞争机制并非万能,如果竞争失去节制,各类经营主体之间盲目通过“卷价格”“卷产量”“卷营销”跑马圈地,则会扭曲竞争机制,造成市场失序。市场经济的本质是法治经济,此时就需要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等发挥其对市场竞争的规范功能和对企业经营行为的引导作用,确保企业之间合法竞争、市场竞争有序。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周磊)

公平正义的价值

——“非常崇高”在“非常具象”中体现

□ 吕昌思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六个坚持”重要原则,“坚持人民至上”位居其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不忘初心,站在人民立场上考虑问题,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稳步推进共同富裕。”坚持人民至上,推进共同富裕,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夯实社会公平正义的物质基础。

权利公平在户籍制度改革中体现

城乡二元户籍制度曾长期固化城乡身份差异,使农村居民在教育、就业、社保等关键发展资源上处于先天劣势,成为制约机会公平的壁垒。户籍制度改革的本质的就是对“身份决定权利”不合理范式的破除。城乡二元户籍将户籍与公共服务权益强制绑定,形成“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的身份鸿沟,导致农村居民虽然具备同等能力,却难以获得与城市居民均等的发展机遇,最终会造成社会资源配置的结构性失衡与人才浪费。

我国以户籍制度改革为突破口,通过系统性制度创新与政策落地,打破城乡分割的发展格局,让公平正义的价值在个体发展的起点上充分彰显。户籍制度改革的核心逻辑是剥离户籍背后的附加权益,回归人口登记管理的本质功能,通过常住地登记户口和基本公共服务随人走的制度设计,构建“权利与身份脱钩、福利与居住挂钩”的新型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实现形式公平与实质公平的有机统一,为个体发展机会的平等化筑牢制度根基。《十

机会公平在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中体现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立足城乡融合发展大局,构建“土地赋能、农民受益、乡村增值”的良性循环。一方面,政策坚守“稳”的底线,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原则,杜绝随意重来、违法收回农户承包地,从根本上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的长期稳定,让农民吃下“定心丸”。另一方面,政策突出“活”的导向,鼓励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探索土地资源盘活活路的多元路径,打破传统小农经济的分散格局,让“沉睡的”土地转化为农民可支配的“活资产”,对农民土地,既守住农业生产的基本盘,又为农民增收提供更多机会,回应农村发展的现实需求。

激活要素双向流动,促进农村劳动力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专章部署“着力壮大县域富民产业”,明确要求支持发展就业容量大的富民产业,

其本质上是把“稳就业”与“促增收”“强县城”“融城乡”有机结合,通过产业赋能破解农村劳动力就业质量不高、就近就业机会不足等痛点。推动发展就业容纳力强的县域富民产业,为农民提供更多身边的工作机会,一方面需要做强特色产业产业集群,立足县域资源禀赋做好“土特产”文章,推动农产品加工升级、品牌塑造,延伸产业链条的同时创造大量基础性就业岗位;另一方面应当培育新业态,支持乡村休闲旅游、农村电商、“村字号”IP等多元形态发展,既适配不同年龄阶段、技能水平的农村劳动力需求,又通过产业融合提升就业附加值。

分配公平在社会保障统筹兼顾中体现

国家社保制度实施以来,伴随着市场经济转型和人口老龄化进程重构的过程,通过统筹升级、待遇优化等措施,制定差异化补充保险政策,逐步解决分配公平问题。“九五”计划提出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养老保险的“多层次社会保障制度”,将企业补充保险与职工贡献、工龄挂钩,有效避免保障制度“一刀切”。在改革过程中,发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与农村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悬殊,农村居民养老难、看病贵问题越来越凸显,这与社会保障的普惠性、公平性相悖。

随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决策部署,我国持续破除养老保障的城乡和户籍壁垒,不断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将农村居民、城镇无业居民、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全面纳入保障范围,尤其针对农村留守老人等群体,落实保费代缴、待遇倾斜政策,确保低收入群体“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养老保险的“统筹兼顾”绝非简单的参保覆盖,而是通过政府的制度设计与资源调配,让广大农村居民都能平等享有养老保障的权利,有效消解初次分配中因城乡收入差异带来的养老资源分配不均问题,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作者单位:武汉设计工程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